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豫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5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0767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2212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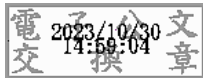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1222635989_112D2504523-01.pdf、11222635989_112D2504524-0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中小學聘任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死亡，比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規定，發給遺族撫慰金及殮葬補助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40212號函辦理，檢送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